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桂工信节能〔2018〕505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散装水泥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

各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区散装水泥发展与应用行政执法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规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执法程序一般规定
- 第四章 执法检查
- 第五章 简易程序
- 第六章 一般程序
 - 第一节 调查和证据收集
 - 第二节 调查终结及处理意见
 - 第三节 告 知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
 - 第六节 送达与期间
- 第七章 执 行
- 第八章 执法监督
- 第九章 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附件
1. 行政检查流程图
 2. 行政处罚流程图
 3. 行政复议流程图
 4.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5. 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6. 行政争议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散装水泥发展与应用行政执法工作规程，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行政执法以及违法行政责任追究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工作。

第四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应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书应加盖委托机关的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被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和责任。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对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受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必须坚持合法、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自治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管辖工作，负责确定自治区以下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管辖。两

个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受移送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新类型案件、对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者有管辖权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不宜查处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移送查处，上级主管部门可在审查移送查处请求后，决定是否受理下级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必要时也可自行查处下级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送下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查处。

移交案件管辖权应当报请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三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第三章 执法程序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接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启动立案程序。

第十五条 办理案件应当做到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文明规范执法。

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明确散装水泥执法事项、依据、权限、执法区域、执法程序和监督措施，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在办公场所公示，并通过主管部门网站、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在进行执法检查时或立案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要求当事人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案件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有上述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决定。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散装水泥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回避决定作出后，散装水泥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调查工作。

第四章 执法检查

第十九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实施分级监管。自治区散装水

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执法工作给予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使用水泥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负责对县（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县（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执法检查应探索执法长效机制，坚持宣传服务贯穿于执法全过程中。结合地方实际，深入工地、建设、施工监理、生产企业等执法检查对象，有针对性地宣传介绍“禁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执法监督检查对象为：

- （一）在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 （二）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为：

- （一）划定的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区域和时间内建设工程是否有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况；
- （二）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构件）的企业是否有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情况；

（三）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外建设工程执行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达到水泥使用量的法定比例的情况；

（四）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条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条件；

（五）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对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构件）的企业、建设工程实地进行常态化走访、检查；

（二）联合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联合执法大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第五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减轻处罚后实际处罚的罚种、幅度符合前述规定的，不得当场处罚。

第二十五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口头告知相对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当场制作预定格式并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相对人的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罚款的幅度、时间、地点以及作出处罚的执法机构名称，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由散装水泥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四）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并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以及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五）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在 3 日内将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交所在机关备案。

第六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调查和证据收集

第二十六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获取涉嫌违法使用散装水泥的行为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相关信息，发现有违法事实的应当予以立案查处。

第二十七条 立案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二) 与认定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各种证据(包括涉嫌违法行为现场的影像、图片等资料);

(三) 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行使处罚权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自案件承办人提交《立案审批表》之日起5日内进行立案审核。

第二十八条 案件审批人员应对涉嫌违法事实进行研究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形成立案审核意见。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 是否属于本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管辖;

(二) 是否超过追责期限;

(三) 是否有明确的涉嫌违法主体;

(四) 有无基本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五) 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是否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九条 作出立案调查决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已接受委托行使处罚权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完成审批。

第三十条 立案后,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和收集证据。

第三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

(四)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后果等情形;

(五)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三十二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制作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包括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立案前取得的证据，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书证主要收集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散装水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明；
- （二）被询问人、被检查项目现场代表（现场负责人）以及见证人的身份证明；
- （三）施工及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
- （四）与涉案行为相关的合同、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证和相关资料。

以上书证应由提供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注明提供时间。

被检查人拒绝提供营业执照的，可到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被检查人拒绝提供中标通知书时，可到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调查。需要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的材料，应由协助单位加盖印章。

第三十四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违法行为的物证材料。收集物证有困难的，可以对违法行为的现场以拍照的形式收集。

拍照的内容包含：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调查；被调查工程的现场全貌；工程负责人；施工人员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状况；搅拌机、砂石及其他辅料等涉案物品。拍摄时应尽可能体现被检查工程的明显标志或参照物等。

照片拍摄后应及时打印，加注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应包括拍摄时间、地点、照片所证明的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当事人代表）签字。执法人员所拍摄的照片应与调查笔录、勘验笔录结合使用，形成证据链。

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调查，应当对当事人和相关证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人询问一人记录，一份询问笔录只能针对一个被询问人。

询问笔录在询问前应首先记录以下内容：

- （一）执法人员已表明身份以及出示执法证件；
- （二）已明确告知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 （三）已明确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明细目录等相关材料。

询问重点围绕违法行为进行，应当全面记录涉嫌违法行为的

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案发原因、过程、结果，涉嫌违法行为所使用的物品名称、数量、来源、进销价格等相关问题。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被询问人，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

询问笔录应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询问笔录制作完毕，应在笔录最后一行注明“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一样。”并由被询问人签名；涂改之处需经被询问人签名和按指纹确认。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在调查案件时有权采用录音、录像的方法搜集证据。

对执法调查录音录像时，应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制。录像时应体现涉嫌违法行为现场的标志或参照物。

录音、录像结束后，及时将录音、录像刻成光盘予以封存。封存时应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证明对象，声音资料应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七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调查笔录，在必要时应当进行勘验并制作勘验笔录。

现场调查笔录、勘验笔录应全面、客观、详细记载调查、勘验的过程，应记录涉嫌违法的当事人、现场及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位置等内容，包括调查时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的情况，

当事人、其他人员在现场的情况。

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 1 至 2 人见证。

调查笔录、勘验笔录应避免使用主观性描述，如“违法”、“擅自”等词语，避免模糊性表述，如“大约”、“估计”等词语。应有当事人（现场代表）、见证人逐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执法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勘验笔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散装水泥执法机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有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第三十九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根据案件需要收集电子数据的，应当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拍照摄像、拷贝复制以及将有关内容打印后按书面证据进行固定等方式予以取证，同时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对于电子数据被删除、篡改或者因内容复杂等情形，执法人员自行收集有困难的，执法机构可以书面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分析，并由其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可以要求知情人员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必要时要求知情人员提供证人证言。

第二节 调查终结及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向所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提交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案件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处理建议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案件性质、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第四十二条 散装水泥执法机构应在收到调查终结报告后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并应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
- （四）证据不足的，应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 10 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五）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六）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
- （七）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已接受委托行使处罚权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自行审核。

第四十三条 负责审核的机构认为达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严重情节或其他事实复杂的案件，应当由该审核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讨论案件时可邀请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法制机构负责人、法律专家参加。

案件集体讨论会应当自案件承办人员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

第四十四条 案件集体讨论会由案件承办人所在机构负责人主持。讨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凿；
- （三）违法主体的认定是否准确；
- （四）案件定性是否确切；
-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六）自由裁量运用是否合理；
- （七）办案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八）拟处罚意见是否适当。

第四十五条 案件集体讨论会按以下议程进行：

- （一）办案人员汇报案件情况及解答与会人员的提问与质疑；
- （二）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 （三）会议主持人在总结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

案件处理意见应当经参与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半数以上表决

同意。

第四十六条 经过案件集体讨论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罚得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可作出同意处罚的意见；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量罚不当的案件，可作出修改处罚决定的意见；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法主体认定不准确、定性不确切、适用法律不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可作出不同意处罚决定或者补充调查的意见。

补充调查的案件，由案件承办部门补充证据后，再次提请讨论。

第四十七条 案件集体讨论结束后，应当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笔录应当经主持人审核，并由全体参加人签字。

第四十八条 案件应当自审核完毕后 7 日内、需要集体讨论的重大案件，自讨论会结束后 7 日内，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根据集体讨论意见，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审批表》，报案件承办机构分管负责人审批。

第三节 告知

第四十九条 经审定同意拟处罚意见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具有作出处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的内容。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五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或有证据支持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十二条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罚的幅度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承办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3日内，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承办机构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听证程序组织听证，并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于听证会举行的7日前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包括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名单以及是否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的权利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由承办机构除该案承办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务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的回避，适用本规程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律师、社会团体、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经办机构同意的其他公民，可以接受委托作为听证代理人。

听证代理人代为听证，必须向经办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有权查阅案件的证据材料。其他听证代理人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查阅证据材料。

第五十六条 听证前，听证主持人应当核对当事人、听证代理人 and 参加听证的其他利害关系人身份，宣布听证纪律及权利义务。

第五十七条 听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由案件承办人提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行政处罚建议及理由，并宣读证人证言、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宣读鉴定结论及勘验笔录；

（二）由当事人或听证代理人对案件承办人举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就指控的事实和相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出示证据，进行申辩；

（三）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承办人、证人进行询问；

（四）当事人或者听证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第五十八条 书记员应当将听证情况记入笔录，由听证主持

人和书记员签名。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听证代理人、案件承办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或者听证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席听证会（迟到超过 20 分钟的）或者中途擅自退出听证会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及时对当事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复核后，听证主持人应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听证报告》，报送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审批。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一条 违法事实已全部查清，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陈述、申辩意见的理由不成立的以及未提出听证申请的，承办机构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二条 对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听证后对处罚意见未作出重大变更的案件，应当于听证会结束后 5 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听证后对处罚意见作出重大变更的案件，应当重新履行告知程序，并于告知后 5 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三条 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
- (三) 罚款的数额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六十四条 散装水泥执法机构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依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作出违法行为的；
- (三) 受他人欺骗作出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六节 送达与期间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决定后7日内送达受送达人。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及公告送达等方式。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也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无法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决定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采用公告送达的，承办机构应当在受送达人所在地设区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同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七十二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7 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

（一）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负责收件的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

送达。

第七十四条 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 1 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 1 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的时间。行政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逾期。

第七章 执 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未按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的，处罚机关应当制作《罚款催缴通知书》，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处罚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审核情况属实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向当事人送达《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60 日内不提起行政复议，也未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处罚机关应当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再次向当事人提醒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第七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相关证据材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八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九条 散装水泥执法，必须建立执法监督制度，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上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对下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 （一）对日常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情况实行统计制度。
- （二）对重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实行备案制度。
- （三）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实行专项或者综合检查制度和定期或者不定期报告制度。
- （四）对执法活动实行个案调查、普遍调查或者巡查制度。

(五)对直接面向公众的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社会公开监督制度。

第八十条 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本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撤销、变更或者纠正该项违法行为，也可以向作出该项违法行为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发放《行政执法改正通知书》，责成限期纠正：

- (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违法设立的行政执法组织或者不当的行政授权与委托；
- (五)违法行政造成当事人人身、财产权利损害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接到《行政执法改正通知书》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发出通知书的执法监督机构。

第八十一条 散装水泥执法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散装水泥执法机构应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协调处理：

- (一)对同一法律、法规、规章，不同的行政执法机关理解和执行不一致的；
- (二)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意见不一致的；

(三) 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

协调结果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各有关方面发《行政协调决定书》，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执行。

在协调过程中，因对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和具体适用不同而产生的争议，或者认为对同一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需作出解释的，逐级报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请有关立法机关作出解释后再行处理。

第八十二条 应由其他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向有关机关发《散装水泥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查处建议书》。

第八十三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要建立执法回访制度和群众评议制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第九章 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八十四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法监督人员所在机关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行政执法监督权，干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合法并且适当的行政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玩忽职守，监督不力，致使法制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 (三) 利用法制督察身份进行违法违纪活动或者谋取私利的；
- (四)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八十五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执法人员违反执法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八十六条 各级散装水泥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有弄虚作假或徇私枉法，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 (一) 利用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二) 涂改、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记录或者证据；
- (三) 出具虚假鉴定、勘验、评估结论；
- (四) 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
- (五) 向案件人及其亲友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通风报信、泄露秘密；
- (六) 其他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各级散装水泥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在实施罚款及罚款收缴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 (一) 违反《条例》规定情形对不应罚款的行为进行罚款，或应当罚款的行为少罚或不罚款的；
- (二) 不开具法定罚没单据；
- (三) 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收缴罚款；
- (四)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收到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的

罚款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日期未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罚款收入的；

（五）对执法人员规定罚款指标、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数额与执法人员利益挂钩、将法定职责化为有偿服务的；

（六）拒绝接受财政、审计和执法监督部门以及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八十八条 对违法行政的责任人按照国务院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下列处分：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执法活动；

（四）辞退或者调离执法岗位；

（五）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形式。

责任人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政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下列处分：

（一）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九十条 散装水泥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责任人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承办人、勘验人直接违法行政的，该承办人、勘验人是责任人；

（二）因审核人、复核人、批准人更改或者授意更改违法事实、证据等有关材料及其承办人的意见而造成违法行政的，该审核人、复核人、批准人是责任人；

（三）因审核人、批准人或者批准机关未纠正承办人或者承办机构的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批准错误的，该承办人、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审核人、批准人或者批准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均为责任人；

（四）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人指使或者授意承办人违法行政的，该负责人和承办人均为责任人；

（五）对应当提请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案件而不提请研究，并造成违法行政的，该承办人和有关负责人是责任人；

（六）违法行政行为经集体研究决定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责任人；

（七）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维持下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的，该上下两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是责任人；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撤销、变更下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违法行政的，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是

责任人；

（八）不按照要求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对违法行政责任人不予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本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违法行政问题突出或者多次发生重大违法行政行为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责任人。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行政执法处理错误的，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

（二）定案后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三）因客观原因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使行政执法过程中事实认定出现偏差的；

（四）责任人主动纠正行政行为，并积极挽回损失或者未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第九十二条 违法行政责任的追究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办法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

第九十三条 追究违法行政责任，凡涉及行政处分的，按人事管理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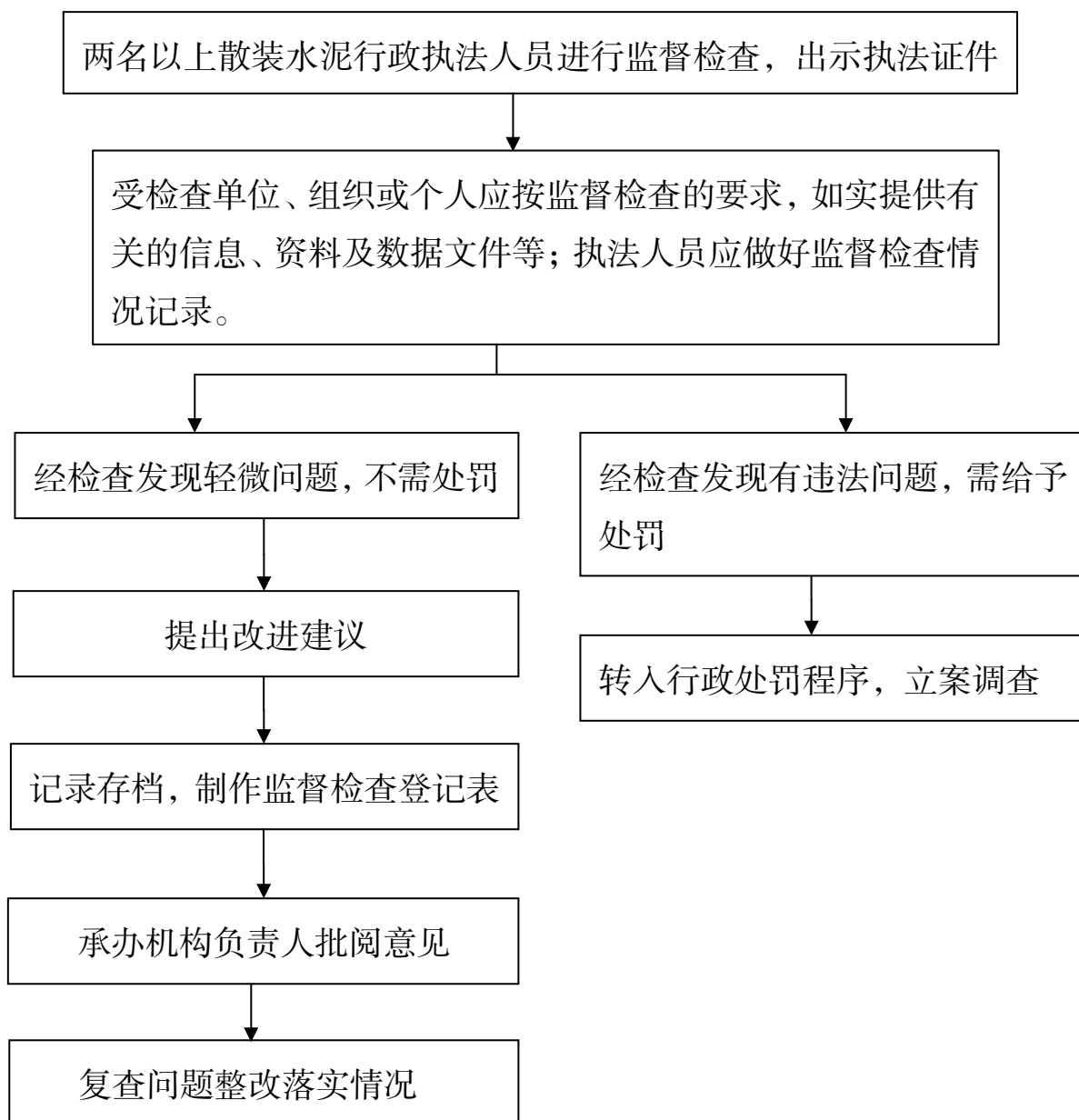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法律文书制作应当按照《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基本格式》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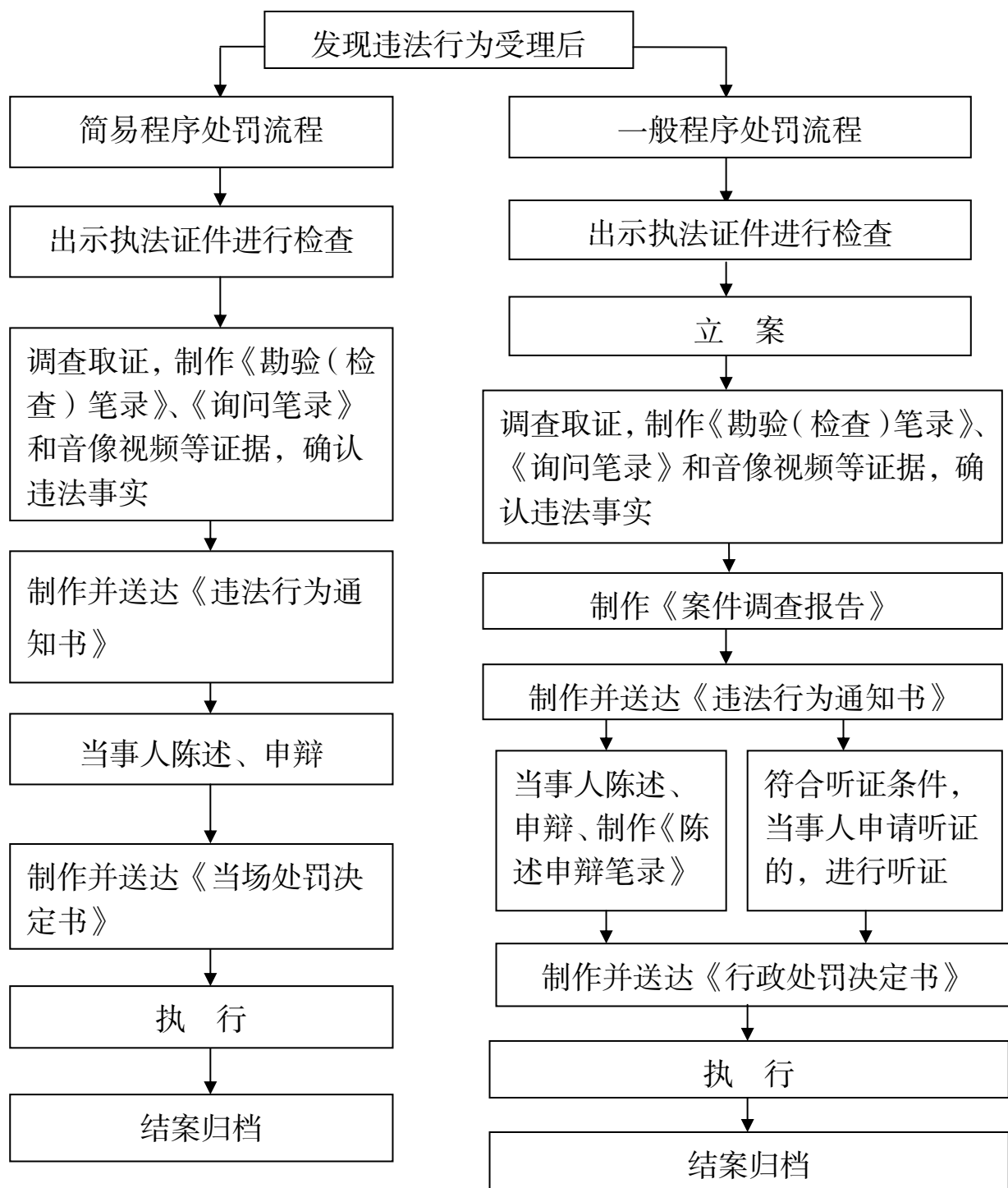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行政检查流程图
 2. 行政处罚流程图
 3. 行政复议流程图
 4.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5. 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6. 行政争议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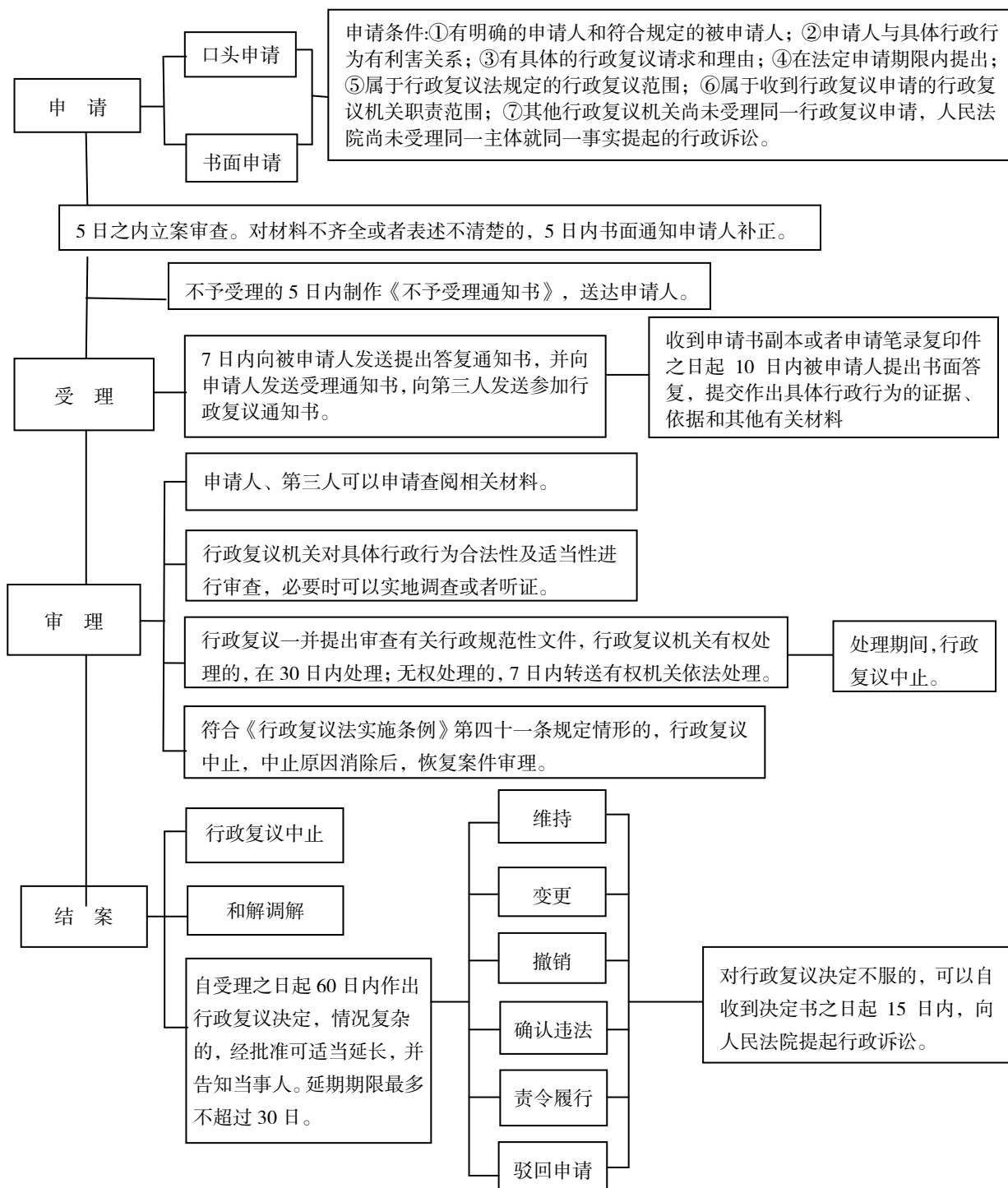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流程图



行政处罚流程图



行政复议流程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	<p>《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划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具体区域和起始时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p> <p>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使用袋装水泥的，按照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照每立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三）现场搅拌砂浆的，按照每吨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筑、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较少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低于 10%的	1.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200 元罚款； 2.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 50 元罚款； 3.按每吨预拌砂浆处 50 元罚款； 4.按以上方式无法计算的，按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不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10%低于 40%的	1.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240 元罚款； 2.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 70 元罚款； 3.按每吨预拌砂浆处 70 元罚款； 4.按以上方式无法计算的，按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 24 元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较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40%低于 70%的	1.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270 元罚款； 2.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 80 元罚款； 3.按每吨预拌砂浆处 80 元罚款； 4.按以上方式无法计算的，按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 27 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特别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在 70%以上的	1.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300 元罚款； 2.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 100 元罚款； 3.按每吨预拌砂浆处 100 元罚款； 4.按以上方式无法计算的，按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 3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违反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	<p>《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区域外的建设工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应当至少达到其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九十；</p> <p>（二）水泥使用总量在三百吨以上或者房屋建筑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应当至少达到其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八十；</p> <p>（三）水泥使用总量在一百五十吨以上三百吨以下或者房屋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应当至少达到其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六十。</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按照其低于规定比例的数量处每吨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使散装水泥使用量（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工程建筑施工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量（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在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10%以下的	按照每吨处200元罚款；无法按吨计算的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20元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量（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10%以上40%以下的	按照每吨处240元罚款；无法按吨计算的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24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量（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40%以上70%以下的	按照每吨处270元罚款；无法按吨计算的，按照工程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27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量（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70%以上的	按照每吨处300元罚款；无法按吨计算的按照工程建筑施工面积每平方米处3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违反规定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五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袋装水泥 50 吨以下的	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 2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使用袋装水泥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 24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使用袋装水泥 100 吨以上 150 吨以下的	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 27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使用袋装水泥 150 吨以上的	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 3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以及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六条：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向当地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在收到主管部门的限期改正通知后，能及时改正，情节轻微的	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以罚款。
			一般	初次发生的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经告诫逾期没有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再次或多次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情节较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票据和相关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票据和相关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目 录

- 一、立案审批表
- 二、调查（询问）笔录
- 三、现场检查笔录
- 四、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 五、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一般程序）
- 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程序）
- 八、听证通知书
- 九、听证笔录
- 十、听证报告
- 十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十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三、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 十四、强制执行申请书
- 十五、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 十六、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七、案卷封面
- 十八、案卷目录

立案审批表

案号: _____

案由		受案时间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			邮编	
案件简要情况及立案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受委托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如同意立案, 指定 _____、_____ 为本案调查人员				

立案审批表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准确填写案由及案件来源。案由应写明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在表述时应当加“涉嫌”二字，其书写形式为：涉嫌+具体违法行为+案。案件来源应注明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群众来信来访、新闻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

（二）有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根据不同情况填写：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填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等；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姓名、性别、职业、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其中，个人住址以户籍所在地为法定住址，有经常居住地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其住址；单位住所以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等部门的登记材料上注明的地址为住所。

（三）有案件简要情况。应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及基本情况。在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应写明检查的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应注明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判断，写明当事人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四）有承办人建议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五）有行政机关或受委托行政处罚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 受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如需按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应予立案。

(二) 行政处罚机关或受委托机构决定立案的，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属于本地域管辖范围，二是属于本机关、受委托机构职权管辖范围，三是属于本机关、受委托机构的级别管辖范围。

(三) 同意立案查处的，应指定 2 名以上案件调查人员。

(四) 对于已立案的案件，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撤案。

调查（询问）笔录

案 由： _____

调查（询问）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调查（询问）地点： _____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性别： ____民族： _____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工作单位： _____职务或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住 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与本案关系：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_____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我们是_____散装水泥行政执法

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过目确认。被调查（询问）

人的确认记录： _____

执法人员告知被调查（询问）人所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且，如果

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你有权申请回避。

被调查（询问）人的确认记录： _____

询问内容： _____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页 共 页

调查（询问）笔录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有调查（询问）起止的时间、地点。

（二）有被调查（询问）人的基本情况。

（三）有调查（询问）人、记录人基本情况。应写明姓名及其工作单位。

（四）在笔录中有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有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的记载，有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以及如作伪证要承担相应责任的记载。

（五）有调查（询问）内容。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六）有被调查（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及逐页签名和日期。

（七）有调查（询问）人、记录人逐页签名及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每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一个被调查（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调查（询问）对象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调查（询问）都应当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二）询问被调查（询问）人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同时

在场并要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三）调查（询问）时不能逼供，笔录必须当场制作。

（四）制作笔录时，书写字迹要端正，保证被调查（询问）人、其他人员可以正常阅读。

（五）调查（询问）笔录的记录不能随意空行。有修改的，应由被调查（询问）人在修改处盖章、签名或压指印。

（六）应由被调查（询问）人审阅后在调查（询问）笔录尾页，紧接正文处注明“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一样。”或“以上笔录已向我宣读，与我说的一样”（用于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调查（询问）人），逐页签名、注明日期。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检查（勘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检查（勘验）地点：_____

被检查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被检查人姓名：_____性别：__民族：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或职业：_____

电话：_____住址：_____邮编：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其他见证人：_____单位或住址：_____

检查（勘验）人及执法证号码：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我们是_____散装水泥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过目确认。被检查人的确认记录：_____

执法人员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如果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你

有权申请回避。 被检查人的确认记录： _____

现场情况： _____

被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见证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勘验）人签字： _____、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第 页 共 页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准确记载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二）正确填写被检查人、当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检查人、记录人等的基本情况；有其他见证人在场的，还应填写见证人的基本情况。

（三）检查（勘验）开始前，执法人员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记录在案。

（四）应准确、客观地记载现场情况，包括有关的设施物品名称、数据、位置、状态、完好程度等；属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有方位图。

（五）有记录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意见。将笔录由当事人阅读或向其宣读后，当事人无异议的，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逐页签名并在末页注明日期。

（六）有见证人的，见证人也应在对记录内容确认无异议后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检查（勘验）人、记录人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应分别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勘验）的，每次均应制作笔录。

（二）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应由 2 名以上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三）文书中的记录应当与现场检查（勘验）的内容保持一致。

（四）如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请在场人签名。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反映的问题：	附 底 片	
拍摄地点：		拍摄人：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当事人或见证人：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应注明拍摄人员、拍摄地点、拍摄日期，贴在案卷衬纸上或作专门存档保管。

（二）要说明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反映的问题。

（三）有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确认。

（四）有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二、注意事项

执法人员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应根据实地情况与采证需要，选择适当的摄录方式进行摄录，力求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客观、真实地反映现场勘验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_____ 罚责改通字[]第 号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条规定，本（××）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你）_____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_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你）对以上问题限期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

逾期不改正的，本（××）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 证号：_____

_____ 证号：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有违法当事人的全称或个人姓名、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内容。

（二）有案件存在的问题。

（三）有责令（限期）改正的依据。

（四）有明确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并应明确告知其逾期不改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有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二、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是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单独作出责令改正通知时使用。根据需要，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也可以体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中。

（二）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一般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某具体违法行为等。根据个案情况，选择合理的内容。特别要注意的是，责令限期改正某具体违法行为的，应明确限期改正的期限，详细写明改正内容，而不能笼统写为“自行改正”。

（三）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四）此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于当事人、一份随卷。

（五）随卷时应附《立案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适用一般程序)

_____罚告字[]第 号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规定,本(××)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_____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_____。上述事实有_____等证据证实。

本(××)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_____”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如你(单位)对本(××)认定的上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有异议的,可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

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陈述、申辩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适用听证程序)

_____罚告字[]第 号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条规定,本(××)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_____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_____。上述事实有_____等证据证实。

本(××)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条_____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现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条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如你(单位)对本(××)认定的上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有异议的,可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办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

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3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处罚告知书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 有相应文号和当事人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二) 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证据,其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内容;有说理性内容。

(三) 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处罚内容。

(四) 应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陈述、申辩的时间、地点;如符合听证条件的,应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

(五) 有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名称、印章、日期及联系人(案件承办人)、电话、地址、邮编等。

二、注意事项

(一) 行政处罚告知书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行政机关或受委托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其行政处罚无效。

(二) 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采用阐述式,有说理性的内容,不宜用填空式。

(三) 告知之前必须报执法机关(受委托机构)负责人批准。

(四)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并有当事人签字的《送达回证》。

(五)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

听证通知书

_____罚听通字[]第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办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职务____；听证员姓名：____，职务____；书记员____，职务____。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或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听证员或书记员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____月____日前）向本（××）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办提出，由本（××）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

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办联系人。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听证通知书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 (一) 有相应的文号和被告知的听证申请人名称或者姓名。
- (二) 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三) 告知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的姓名、部门、职务等基本情况。
- (四) 告知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有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参加听证应当注意的事项。
- (五) 有组织听证的行政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的印章、日期及联系人、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

二、注意事项

- (一) 应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事先对听证时间提出延期申请，理由正当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 (三)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一份随卷。

听 证 笔 录

案件名称：_____ 案号：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方式：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或职业：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住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其他参加人：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听证笔录（正文）：_____

听证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案件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员(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 页共 页

听证笔录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 有举行听证的案件名称及案号。

(二) 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三) 正确填写参加听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 听证笔录正文部分，应当清晰记录。主要包括：

- 1.举行听证的内容和目的，陈述案由；
- 2.介绍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和身份；
- 3.告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宣布听证的纪律；
- 4.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 5.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等进行陈述、申辩的内容，提供的证据；
- 6.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内容；
- 7.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五) 听证完毕，应将笔录逐一交给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人员审核确认，逐页签字并在末页注明“上述听证笔录内容已阅，记录属实”的字样。

(六) 听证笔录的记录有修改的，应由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等在各自修改处压指印。

（七）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签名及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听证记录要简练真实，抓住重点，涉及认定事实和定性等关键问题，力求记录原话。对当事人提出的主要观点、主要证据，要重点记录，表述清晰。

（二）质证情况是听证笔录的重点，要记录准确，经过质证的证据要在笔录中记明。对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应制作证据目录，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三）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供了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听 证 报 告

案件名称：_____ 案号：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方式：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_____

认定的案件事实：_____

处理意见及建议：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 证 员：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 页 共 页

听证报告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有举行听证的案件名称及案号。

（二）载明听证时间、地点、听证方式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的基本情况。

（三）有案件承办人的姓名及其工作单位。

（四）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五）简明扼要、客观公正介绍案件基本情况。载明案件调查人对案件事实认定、相关证据、理由以及处理意见，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和要求。

（六）听证主持人综合听证双方意见，确认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并明确提出处理意见。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及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听证笔录》报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负责人审查。

（二）将《听证笔录》附在《听证报告》后供备查。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件名称：_____ 案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 点：_____

集体讨论原因：_____

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 记录人：_____职务：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列席人员：_____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_____

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_____

结论性意见：_____

出席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有案件集体讨论的案件名称、案号和讨论的时间、地点。

（二）有集体讨论的原因，写明集体讨论的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

（三）有主持人、记录人、出席人、列席人的姓名及职务。

（四）有承办人员汇报案件情况及采集的主要证据，应汇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办人阐述的意见和理由。

（五）举行听证的案件，听证主持人应汇报听证情况、听证各方的意见和理由，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理由。

（六）有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意见和理由。

（七）有结论性意见。

（八）有出席人员签名。

二、注意事项

（一）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时，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二）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主体地位是否适格，应处理

的单位和个人有否遗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处罚宽严是否得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

（三）讨论记录应当详细记载讨论过程中每个人发言的主要内容。

（四）针对讨论的问题应当有结论性意见。如罚与不罚、罚多少等，必须明确、具体。

（五）出席人员签名。凡参加会议人员均要亲自签名，确保讨论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罚决字[]第 号

被处罚人：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规定，本（××）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_____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_____

_____。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证实。

本（××）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_条“_____”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_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_____。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_____银行（地址：_____路__号），户名：_____，账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起诉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文头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机关名称和相应的文号。

（二）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是公民的，要记载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址或住所等；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要记载其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营业执照证号、地址或住所等。

（三）陈述案件事实部分，应载明查明的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对违法行为定性时，要指出其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并准确完整引用到条、款、项、目的具体规定。

（四）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名称要用全称，并准确引用到条、款、项、目，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或者期限。

（五）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等书证物证。

（七）应准确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以及受理机关的具体名称和期限。

（八）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落款、日期和印章。

（九）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有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主要包括：

1.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和违法事实的认定过程等陈述清楚；

2.阐述证据形式和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3.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完整地引用定性依据和处罚依据；

4.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证据或听证的过程、结论和行政机关是否采纳意见的理由、依据，应当详细阐述，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也应予以说明；

5.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二、注意事项

（一）事实和证据部分，填写时必须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即违法主体、客体、主客观方面为指导，抓住案件发生时间、地点、人物、手段、经过和结果等事实要素，阐明整个违法事实情况。

（二）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

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_____ 罚回证字[]第 号

送达机关（机构）名称（盖章）：_____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 达 日 期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_____） 年 月 日
送 达 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回证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有送达文书的名称和相应的文号。

（二）有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使用全称；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应与案件当事人一致。

（三）有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

（四）注明送达方式。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应在备注中注明；公告送达应将公告文书归档入卷；邮寄送达的可以将挂号信回执粘贴于备注中。

（五）收件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收件人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收的，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被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的理由，并请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六）送达人签名。

二、注意事项

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但应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邮寄送达的，应用挂号信，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罚强执申字[]第 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申请人对_____一案，于____年__月__日送达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有关材料 件。

1.

2.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印章)

年 月 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标准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清楚。应写明申请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清楚。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邮政编码等，如被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写明个人姓名、性别、民族、职业、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邮政编码等。

（三）有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与依据。应写明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事实、送达日期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及文号、当事人履行决定的情况等；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和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四）应提供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材料。

（五）有送达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名称。受理法院一般为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法院，执行标的为不动产的，受理法院为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

（六）有申请人的机关名称、印章及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诉讼维持原处罚决定，受处罚人拒不执行的，由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避免发生当事人故意逃避法律制裁的现象。

（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56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单位：（公章）

案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地址或住址			
发案时间	年 月 日	发案地点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行政处 罚 内 容			
处罚执行 方式及结果			
承 办 人 意 见			
受委托机构 负责人 意见			
行政机关负 责人意见			

填表人：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 (一) 填写案由和案件来源。
- (二) 根据当事人区别填写基本情况。
- (三) 准确填写案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四) 载明立案时间和案件承办人员姓名。
- (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栏，应填写决定书的全称及文号。
- (六)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栏，应简要反映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违反的法律规范，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
- (七) 行政处罚内容栏，应写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等内容。
- (八) 处罚执行方式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栏，应注明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还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有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写明处置方式和处置结果，如上缴国库、依法拍卖或变卖、就地销毁或择期销毁等。
- (九) 承办人意见栏，应有承办人建议结案的理由、签名及日期。
- (十)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栏，应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

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或盖章及日期。

（十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栏，应有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二）填表人签名及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适用于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履行完毕、罚没财物依法处置结束的结案文书。

（二）经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同意分期履行或延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的，应在行政处罚执行方式栏注明。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统一编号：___当罚字[]第 号

（当事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_____的行为，违反了《广西
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____
_____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告
知其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现根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本
（××）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___千___百___拾___元的处罚。
要求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_路_____号
_____银行_____财政专户。

当事人签名：_____，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加盖行政机关骑缝章）.....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一编号： 当罚字[]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的行为，已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第 _____ 条“ _____

_____”规定，事实确凿。本（××）执法人员当场向你
（你们）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
（你们）的陈述申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
和应用条例》第 _____ 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_____。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 _____ 银
行（ _____ 路 _____ 号）账号： _____，户名： 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制作要求

（一）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使用预定格式和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根据当事人的情况填全、不漏项。

（三）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行为方式必须准确，依据明确，违法事实确凿。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或者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的情况，应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存根联的相应栏内如实填写。

（六）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条、款、项明确。

（七）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实行罚缴分离的，应告知当事人罚款缴付的指定银行地址、名称、账户和账号等。

（八）应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九）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或受委托机构）印章、日期及当场实施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或印章。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应有当事人的亲笔签名。

（十）当场收缴罚款的应交付法定罚款票据，并及时交至行政机关。

（十一）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决定书存根作为案卷存档。

二、注意事项

（一）执法人员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场宣读并交付当事人。

（二）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填写的日期应一致。

（三）严格掌握当场处罚的适用范围。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只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执法人员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文书十七

单位(×××)
案卷封面

类别: _____

案号: _____

案由: _____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_____

立案时间: _____

处罚内容: _____

结案时间: _____

办理结果: _____

执法单位: _____

承办人: _____

卷内共有 _____ 页

归档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归档人姓名 _____

保存期限 _____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文书十八

案 卷 目 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文 号	形成日期	页次	备 注

行政争议操作指引

第一节 行政复议指引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当事人以书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正本一份，有共同被申请人的，应按照被申请人的数目提交副本。

第三条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 申请复议的具体要求；
- (四) 主要事实和理由；
- (五)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

复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附有必要的证据。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申请人授权委托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与委托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受理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经受理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认为必要时，也可以通知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受理复议申请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办理申请手续。受理复议申请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由递交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

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相关文件材料。

第九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

第十条 行政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十一条 作为复议机关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罚款行为明显不当的。

（三）被申请人不按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罚款处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罚款处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罚款行为。

受理行政复议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办理期限为 60 日，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案件情况复杂需要依法延长复议期限的，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草拟决定延期通知书，报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延长复议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如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受理行政复议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五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罚款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罚款决定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依法通知申请人的开户银行划拨款项，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罚款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依法通知申请人的开户银行划拨款项，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机关执行的罚款依法交本级财政。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的行政经费，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节 行政诉讼指引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散装水泥执法机关和其执法人员的罚款行为或越权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被诉行政机关应积极应诉。

第十八条 上一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作为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与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作为共同被告。

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驳回的，不属于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况。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应由工作人员及时签收，并及时报送案件所涉及的分管业务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阅示。

第二十条 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前，参加出庭应诉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指导、督促法制工作机构、执法工作机构及时做好案情分析和证据、依据等应诉材料准备工作。

庭审中，出庭应诉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委托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案件审结后，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责成相关业务机构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以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名义做出的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起草行政诉讼答辩状。主要内容应包括：作出该行政行为的事实经过、认定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等。

第二十二条 行政诉讼证据收集坚持“谁做出、谁主张、谁举证”的办理原则。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证据材料以及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研究原告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并审查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依据的法

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定性是否确切，处理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三条 被诉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将证据材料按法院要求进行复印，并将证据按顺序装订成册，标明页码，制作证据目录（包括序号、证据名称、证据来源、证明目的），在复印件首页上注明“提供复印件共×页，与原件一致”，并注明提供人姓名或名称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诉讼中，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系指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必要时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委托代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 （一）向人民法院送交相关材料并说明案件情况；
- （二）接受人民法院调查，进行证据交换；
- （三）参加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领取法律文书；
- （四）诉讼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委托代理人应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应诉工作。委托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发现案件所涉及的行政行为违法或不适当，应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提请撤销该行政行为。

第二十六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人、承办人员以及部门其他散装水泥执法人员旁听案件开庭审理。

第二十七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可依法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

不提起上诉的，应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

案件办理完毕，相关业务机构应将结果及时报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人。

第三节 行政赔偿

第二十八条 散装水泥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受损害人提出赔偿申请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赔偿。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赔偿的时效为两年。

第二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应当向作出行政行为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提出赔偿申请，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三十条 申请赔偿与受理立案：

（一）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为行政赔偿案件的受理机构，负责对赔偿请求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二）请求赔偿应由请求人填写《行政赔偿申请登记表》。因特殊情况不能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可以口头方式提出，由受理机关承办人员代为填写并作出笔录，当事人签名。

第三十一条 立案时应审查以下内容：

（一）赔偿申请是否属于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赔偿范围；

- (二) 有无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关于不予赔偿的规定情形；
- (三) 请求人是否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四) 是否应由本机关予以赔偿；
- (五) 赔偿请求是否已过时效；
- (六) 请求赔偿的有关材料是否齐全。

第三十二条 案件受理后一个月内受理机构应对赔偿请求提出予以赔偿或不予赔偿的意见，报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散装水泥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三条 符合法定赔偿条件的应按以下标准予以赔偿：

(一)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二)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计算；

(三) 侵犯相对人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2. 查封、扣押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项第3、第4目赔偿；

3.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4.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5. 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

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6. 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7. 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四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赔偿条件，决定予以赔偿的，制作《行政赔偿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定赔偿条件，决定不予赔偿的，制作《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行政赔偿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加盖机关印章，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三十五条 对不属于受案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承担赔偿义务的申请，应告知赔偿请求人向有赔偿义务的机关提出。属于其他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承担赔偿责任的，受理后将案件移送有赔偿义务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并在5日内告知赔偿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负有赔偿义务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赔偿决定的执行，赔偿费用由本级财政预算列支。

